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
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 负责权限范围内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 拟定区域村镇规划管理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指导区域村镇体系规划、村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区域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区域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和培训村镇建设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管理工作。负责区管街路亮化及区建亮化设施的管理。

(四) 负责区房屋征收工作。按市里征收计划发布封闭公告；发布房屋征收决定；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并上报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备案；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登记，公布调查结果，并报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备案；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用途等相关手续；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区

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组织落实房屋产权调换工作；会同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进行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测算，督促项目单位向市征收补偿专户存储征收补偿金；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拒不搬迁的被征收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公布分户补偿情况；负责建筑物拆除管理及通过招标等形式选择拆除企业；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信访维稳工作。

（五）负责对辖区物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绿化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监督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和使用；负责督办物业企业进行承接查验；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指导、审核及监督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备案工作；负责调处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和信访投诉工作。指导辖区绿化管理工作。

（六）负责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水部门、市供热部门等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市里征收计划发布封闭公告；发布房屋征收决定；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并上报市征收办备案。

（二）组织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并报市征收办备案；书

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用途等相关手续。

(三) 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组织落实房屋产权调换工作；会同市征收办进行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测算，督促项目单位向市征收办补偿专户存储征收补偿资金。

(四) 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拒不搬迁的被征收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公布分户补偿情况。

(五) 负责建筑物拆除管理及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择拆除企业。

(六) 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信访维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是包括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319.9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3.4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1.34	本年支出合计	691.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91.34	支出总计	691.3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91.34	691.34	69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建设局	691.34	691.34	69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001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5.05	565.05	56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002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126.29	126.29	12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1.34	204.91	486.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0	100.27	12.5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80	100.27	12.5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2.80	100.27	12.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2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	2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98	59.08	260.9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98	59.08	260.9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98	59.08	8.9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00	0.00	25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48	10.48	213.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	1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	10.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1.34	一、本年支出	691.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2
		（四）城乡社区支出	319.98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3.4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91.34	支出总计	691.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1.34	204.91	194.33	10.58	48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0	100.27	95.75	4.52	12.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80	100.27	95.75	4.52	12.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12.80	100.27	95.75	4.52	1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	23.56	23.5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	23.56	23.5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10.4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	13.10	13.1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2	11.52	11.5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2	11.52	11.5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3.3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7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8	5.38	5.38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98	59.08	53.02	6.06	26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98	59.08	53.02	6.06	260.9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98	59.08	53.02	6.06	8.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00	0.00	0.00	0.00	2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48	10.48	10.48	0.00	21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00	0.00	0.00	0.00	213.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3.00	0.00	0.00	0.00	2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	10.48	10.4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	10.48	10.4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91	194.33	10.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4	178.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56	42.5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2.56	42.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88	38.88	0.00
3010201	津补贴	35.77	35.7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11	3.11	0.00
30103	奖金	9.48	9.48	0.00
3010301	奖金	9.03	9.0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45	0.4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0	13.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	6.1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14	6.1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4	0.0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8	10.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1	57.8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	0.00	10.58
30201	办公费	3.50	0.00	3.50
30208	取暖费	1.05	0.00	1.0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5	0.00	1.05
30211	差旅费	3.12	0.00	3.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	0.00	2.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9	15.79	0.00
30302	退休费	10.42	10.4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26	8.2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16	2.1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2	5.32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5.29	5.2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3
30201	办公费	3.47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4	租赁费	6.80
30226	劳务费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00
312	对企业补助	200.00
31204	费用补贴	20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6.43	48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牡财指综【2024】1号 关于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4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小区应急抢险资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牡丹江市旧住宅区应急抢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文件要求，保障小区外墙皮维修、排水应急维修、房檐脱落抢险维修等工作顺利进行。
创城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构建和谐社会，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环保局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环保局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区级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质量。
小区改造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做好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棚改兑现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文件要求及区政府工作部署，保障足额支付企业棚改兑现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食堂费用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 征收实施中心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 转，提高日预算编制及执 行工作质量。	
征收工作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 征收实施中心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房屋征收工作的顺 利进行，提高日预算编制 及执行工作质量。	
办公室房屋租赁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房屋 征收实施中心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 转，提高日预算编制及执 行工作质量。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建设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本部门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区级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质量。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全年工作任务			1、保证基本人员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2、保证日常基本支出。3、保证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棚户区改造、街路亮化管理、房屋征收工作、物业管理工作的业务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20.00
			预算项目数	等于	正向	26	个	10.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局工作质量	等于	正向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等于	正向	80	%	10.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691.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4.93万元，增长234.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三是增加人员奖励，四是新增项目明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9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0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97万元，增长72.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三是增加人员奖励。

2. 项目支出预算486.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8.95万元，增长456.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了费用补贴，二是新增了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 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06万元，比上年增加1.67万元，增长38.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用经费项目资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12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